

# 合唱排练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凯协盈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就演出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诚邀乙方邀请成都凯协盈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声乐老师参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唱排练之演出事宜，排练时间分别为2024年6月18日17:30-21:30；2024年6月19日17:30-21:30；2024年6月20日13:30-17:30、18:00-22:00；2024年6月21日09:00-13:00；排练地点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排练场数：伍场。

二、甲方支付乙方演出酬金155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含税）。签约后三个工作日付乙方全部演出费的100%，即1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全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或收款收据。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成都凯协盈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9151010733205921X6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丽都支行

四、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演出健康的、有水准的节目，应配合甲方安排的节目彩排。

五、乙方须提前提供歌手一切演出宣传资料，配合甲方作好演出和宣传工作。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乙方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简介、演出曲目、歌词、照片等在内的材料用于并仅限用于演出报批之目的。

七、乙方所有演出的现场视频和照片素材，甲方可以拿来用于宣传推广。

八、如乙方出现重大演出事故，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下演出费用

九、违规责任

1. 乙方演员按时到位而甲方未让乙方正常演出，甲方须负责乙方全部的演出费。  
乙方不得无故违约

2. 如乙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作出经济赔偿共演出费用 2 倍损失金额
3. 乙方演出曲目如果涉及到歌曲版权的，由乙方自己负责。
4.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在该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可免除该一方相应违约责任。

#### 十、其它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及所有附件为商业机密，双方均应予以保密，除法定事由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的义务后为止。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约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